

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於前述意旨，協調相關公會訂定之，...。」，本案鄰近區域之定義請參酌上開函示辦理，涉及協調相關公會事宜，本部將另案函請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辦理。

【六、社會工作師及會員欠費疑義】

問12：請釋「社會工作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990728內中社字第0990016185號）

答：一、按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另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社會工作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二、所詢社會工作師業經貴局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在案，惟職稱非社會工作師，且未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亦未依本法規定辦理停業、歇業及變更行政區域報請備查事宜1節，按是項職務如為執行本法第12條所定執業內容，職稱雖非「社會工作師」，尚屬本法適用對象，仍須遵循本法暨子法相關規定。該社會工作師前已申請執業執照在案，惟未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換領事宜，復經貴局表示該名社工師於執業執照失效期間仍執行本法第12條所訂業務內容，後因執業區域變更亦已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領執業執照，事涉該名社工師違反執業相關規定，請貴局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有關社會工作師因積欠會費，遭公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註銷該名社工師會員資格是否適法1節，本部前於98年2月26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003450號函釋有關台灣省職能治療師公會第3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對欠繳會費之會員予以除名處分案，「按除名處分係屬重大處分，影響職能治療師之執業權利至鉅。職能治療師欠繳會費，雖係違反公會章程及對公會所負義務之行為，除得以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催繳或由團體予以其他妥適有效之處分方式外，尚不得由職能治療師公會處以除名退會之處分，以兼顧團體會務運作、落實職業團體法規強制入會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本案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另貴轄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如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請本權責督導其檢討修正。

問13：請釋貴轄社會工作師公會變更章程第12條增列「退會處分」？（1010131
內授中社字第1015050364號）

答：一、按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規定，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二、本案經查本部前於98年2月26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003450號函釋有關台灣省職能治療師公會第3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對欠繳會費之會員予以除名

處分案，「按除名處分係屬重大處分，影響職能治療師之執業權利至鉅。職能治療師欠繳會費，雖係違反公會章程及對公會所負義務之行為，除得以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催繳或由團體予以其他妥適有效之處分方式外，尚不得由職能治療師公會處以除名退會之處分，以兼顧團體會務運作、落實職業團體法規強制入會及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前開函釋復經本部於99年7月28日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6185號函復○○市政府社會局並副知各地方政府在案。

三、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另貴轄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如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請本權責督導其檢討修正。

【七、公職社工師職代疑義】

問14：有關公職社會工作師職務出缺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時，得否約聘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科學分之人員辦理該職缺業務？(1030320 衛部救字第1030105598號)

答：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定有其他特別適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復查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社工師法)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同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二、依上開任用法及社工師法等規定，各機關公職社會工作師職務係定有特別適用規定，須為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始得擔任。是以，代理該項職務人員，亦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貴府所詢公職社會工作師職缺，得否進用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所定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曾修習社會工作相關學科學分之人員代理該職缺之業務，仍請參酌該部上開意見辦理。

【八、行政罰法疑義】

問15：有關貴府請釋本部有關社會工作師法第40條規定賦予主管機關裁處權之裁處時效認定？(990825內中社字第0990700720號)

答：一、按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本法第11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本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社會工作師違反第9條...規定者，處...罰鍰；違反第11條第1項...規定者，處...罰鍰。」

二、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2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行政罰裁處時效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